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深交所交易系统：2020年5月20日 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2020年5月20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23,898,0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24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23,853,0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2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23,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778,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7%。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223,89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3,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223,89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3,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223,89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3,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223,89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3,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23,89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3,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23,89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3,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23,89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3,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23,89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3,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23,89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3,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